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8543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六龜區編號第220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2231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6.595833公頃，其中高雄市六龜區九華段41-10地號土地，面積0.022315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經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6.573518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